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一座36楼
电话：021-64484005 传真：021-64484006 邮编：20003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丁义兴/公司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600,000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指	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认购合同》	指	丁义兴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
申浩/本所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2月19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订）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4月25日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修订）
本法律意见	指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丁义兴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发表法律意见书。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丁义兴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已取得丁义兴的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并且已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6. 本所和经办律师仅就丁义兴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引用的会计、审计等专业机构提供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本所和经办律师对该等数据或结论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本所和经办律师均不对该等数据或结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03278084P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1528号5幢；法定代表人为林星；注册资本为634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自2001年4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采购代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17号），丁义兴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36816”，股票简称为“丁义兴”。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建立会计核算体系，制定投资者关系、财务会计、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

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发行人存在 86 名股东，其中 79 名为自然人股东，7 名为机构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注册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注册程序。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依据《公司章程》，丁义兴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

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0日，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认购数量

1.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拟发行数量上限为 3,600,000 股，拟发行价格/拟发行价格区间为 6.00 元/股，拟募集金额/拟募集金额区间为 21,600,000.00 元。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发行范围包括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丁义兴在册股东人数为 86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公司法》要

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丁义兴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拟发行对象的数量、具体范围及类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本所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截至本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丁义兴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2、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3、股东会决议

2025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4. 股权质押涉及表决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丁义兴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截至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朱闻，

上海圣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朱闻持股 100%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持有发行人 30.57%的股份，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发行人系国有参股公司。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国有企业是参股管理责任主体，应当结合实际制定管理制度，按照出资关系和企业相关规定对参股经营投资进行有效管控。”

原《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供销社负责审核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增资行为。其中，供销社本级增资行为及下属重要子企业的增资事项或因增资导致供销社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供销社报金山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或集体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或集体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或集体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2024 年 6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出台《关于印发〈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金供社[2024]23 号），制定新的《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交易管理办法》）。《新交易管理办法》删除了《原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中的“增资企业为混合所有制参股企业（当集体产权权益发生变化时），应由集体产权持有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的规定，即针对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企业增资时无需再履行集体产权持有单位批准程序。

因此，鉴于本次股票发行时发行人属于上海市金山区供销合作社参股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新交易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此外，发行人不属于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15 名。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丁义兴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后续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拟新增股东不超过15名，发行人尚未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待具体发行对

象确定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司仁军

承办律师：

仇昊

承办律师：

翟敏

2026 年 1 月 21 日